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第一条：本处理程序系依证券交易法及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订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处理程序办理。

第二条：本处理程序所称资产适用范围如下：

- 一、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 二、不动产(含土地、房屋及建筑、投资性不动产)及设备。
- 三、会员证。
- 四、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
- 五、使用权资产。
- 六、金融机构之债权(含应收款项、买汇贴现及放款、催收款项)。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 九、其他重要资产。

第三条：用词定义：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价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或费率指数、信用评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所衍生之远期契约、选择权契约、期货契约、杠杆保证金契约、交换契约，上述契约之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组合式契约或结构型商品等。所称之远期契约，不含保险契约、履约契约、售后服务契约、长期租赁契约及长期进(销)货契约。
- 二、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指依企业并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机构合并法或其他法律进行合并、分割或收购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三规定发行新股受让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受让)者。
- 三、关系人、子公司：应依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认定之。
- 四、专业估价者：指不动产估价师或其他依法律得从事不动产、设备估价业务者。
- 五、事实发生日：指交易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成交日、过户日、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属需经主管机关核准之投资者，以上开日期或接获主管机关核准之日孰前者为准。
- 六、大陆地区投资：指依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规定从事之大陆投资。
- 七、本程序所称「最近期财务报表」，系指公司于取得或处分资产前依法公开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

本程序中未定义之用词，悉依主管机关所订「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之规定。

第四条：取得与处分资产之评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承办单位应将拟取得或处分之缘由、目标物、交易相对人、移转价格、收付款条件、价格参考依据等事项经可行性评估后，呈请权责单位裁决。

价格决定方式及参考依据原则如下：

1. 取得或处分已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依当时之股权或债券价格决定之。
2. 取得或处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场或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有价证券，应考虑其每股净值、获利能力、未来发展潜力、市场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债务人债信及当时交易价格议定之。
3. 取得或处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资产，以比价、议价或招标方式择一为之，并参考公告现值、评定现值、邻近不动产实际交易价格等议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规定应公告申报标准者，并应参考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该专业估价者及其估价人员、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未曾因违反证券交易法、公司法、银行法、保险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业会计法，或有诈欺、背信、侵占、伪造文书或因业务上犯罪行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确定。但执行完毕、缓刑期满或赦免后已满三年者，不在此限。
2. 与交易当事人不得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3. 本公司如应取得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报告，不同专业估价者或估价人员不得互为关系人或实质关系人之情形。

前项人员于出具估价报告或意见书时，应依其所属各同业公会之自律规范办理，其声明事项应包括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性与独立性、已评估所使用之信息为适当且合理及遵循相关法令等事项。

第五条：取得与处分资产之作业程序：

一、授权额度及层级：

1. 本公司资产取得或处分，须由执行单位提出年度预算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其取得或处分于预算年度额度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后为之。
2. 若属临时性需要，而于年度预算外之资产取得或处分，其金额在新台币壹亿(含)元以下者，授权董事长决定，超过新台币壹亿元者，需经董事会通过后为之。

二、执行单位：

1.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金融机构之债权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财务部门负责执行。
2. 除本项 1. 以外之其他资产：由使用部门及相关权责单位负责执行。

三、交易流程：

1.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不动产、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因特殊原因须以限定价格、特定价格或特殊价格作为交易价格之参考依据时，该项交易应先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其嗣后有交易条件变更时，亦同。
 - (2) 交易金额达新台币十亿元以上，应请二家以上之专业估价者估价。

- (3) 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资产之估价结果均高于交易金额，或处分资产之估价结果均低于交易金额外，应洽请会计师对差异原因及交易价格之允当性表示具体意见：

估价结果与交易金额差距达交易金额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家以上专业估价者之估价结果差距达交易金额百分之十以上。

- (4) 专业估价者出具报告日期与契约成立日期不得逾三个月。但如其适用同一期公告现值且未逾六个月，得由原专业估价者出具意见书。

2.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有价证券，应于事实发生日前取具目标公司最近期经会计师查核签证或核阅之财务报表作为评估交易价格之参考。另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但该有价证券具活络市场之公开报价或金管会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无形资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会员证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与国内政府机关交易外，应于事实发生日前洽请会计师就交易价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见。

前1~3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已依本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部分免再计入。

4. 本公司经法院拍卖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证明文件替代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5. 关系人交易：

- (1) 本公司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资产，除应依规定办理相关决议程序及评估交易条件合理性等事项外，交易金额达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亦应依规定取得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判断交易对象是否为关系人时，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并应考虑实质关系。

- (2)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者，除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外，应将下列资料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

取得或处分资产之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项5.(4)至5.(7)规定评估预定交易条件合理性之相关资料。

关系人原取得日期及价格、交易对象及其与公司和关系人之关系等事项。

预计订约月份开始之未来一年各月份现金收支预测表，并评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资金运用之合理性。

依前条规定取得之专业估价者出具之估价报告，或会计师意见。

本次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董事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从事下列交易，董事会得授权董事长在新台币壹亿元(含)内先行决行，后再提报最近期之董事会追认：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或使用权资产。

(3) 本公司依本项5.(2)规定将取得或处分资产交易提报董事会讨论时，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或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项5.(2)交易，其交易金额达本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应将本项5.(2)所列各款资料提交股东会同意后，始得签订交易契约及支付款项。但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本项交易金额之计算，应依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款规定办理，已依本处理程序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通过部分免再计入。

(4)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应依下列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合理性，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按关系人交易价格加计必要资金利息及买方依法应负担之成本。所称必要资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购入资产年度所借款项之加权平均利率为准设算之，惟其不得高于财政部公布之非金融业最高借款利率。

关系人如曾以该目标物向金融机构设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贷放评估总值，惟金融机构对该目标物之实际贷放累计值应达贷放评估总值之七成以上及贷放期间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机构与交易之一方互为关系人者，不适用之。

(5) 合并购买或租赁同一目标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本项5.(4)规定所列任一方法评估交易成本，并洽请会计师复核及表示具体意见。

(6)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依本项5.(2)至5.(3)规定办理。

关系人系因继承或赠与而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

关系人订约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时间距本交易订约日已逾五年。

与关系人签订合建契约，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请关系人兴建不动产而取得不动产。

本公司与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彼此间、取得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使用权资产。

(7)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依本项5.(4)及5.(5)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时，应依本项5.(8)规定办理。但如因下列情形，并提出客观证据及取得不动产专业估价者及会计师之具体合理性意见者，不在此限：

关系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兴建者，得举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条规定之方法评估，房屋则按关系人之营建成本加计合理营建利润，其合计数逾实际交易价格者。所称合理营建利润，应以最近三年度关系人营建部门之平均营业毛利率或财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筑业毛利率孰低者为准。
- B. 同一目标房地之其他楼层或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其面积相近，且交易条件经按不动产买卖或租赁惯例应有之合理楼层或地区价差评估后条件相当者。

本公司举证向关系人购入之不动产或租赁取得不动产使用权资产，其交易条件与邻近地区一年内之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相当且面积相近者。在此所称邻近地区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邻街廓且距离交易目标物方圆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现值相近者为原则；所称面积相近，则以其他非关系人交易案例之面积不低于交易目标物面积百分之五十为原则；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如经本项 5.(4)至 5.(7)规定评估结果均较交易价格为低者，应办理下列事项：

应就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交易价格与评估成本间之差额，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不得予以分派或转增资配股。对本公司之投资采权益法评价之投资者如为公开发行公司，亦应就该提列数额按持股比例依证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

审计委员会应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条规定办理。

应将本项 5.(8) 及 处理情形提报股东会，并将交易详细内容揭露于年报及公开说明书。

本公司依规定提列特别盈余公积者，应俟高价购入或承租之资产已认列跌价损失或处分或终止租约或为适当补偿或恢复原状，或有其他证据确定无不合理者，并经金管会同意后，始得动用该特别盈余公积。

本公司向关系人取得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若有其他证据显示交易有不合营业常规之情事者，亦应依本项 5.(8) 至 5.(8) 点规定办理。

6.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交易原则及方针：

经营或避险策略：本公司权责单位需为充份运用多余资金及避免汇率、利率之波动造成资产价值之减损原则下，依本处理程序之授权额度内，从事各项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应以规避经营风险为主要目的，操作币别仅限于本公司业务经营而产生之外汇收入、支出、资产或负债等为主。此外，交易对象应尽可能选择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金融机构，以避免产生信用风险。

权责划分及绩效评估要领：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方可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需针对拟从事之交易项目、目的、金额、期限及预估之损益等应提出评估报告，呈董事长核准后执行。

交易契约总额上限：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总金额一年内不得超过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壹亿元。

交易契约损失平仓：从事非避险性（即以交易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系无风险套利交易外，为避免交易因不确定因素剧烈变动所造成之重大损失，个别契约损失金额超过交易契约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内全部契约累积损失金额超过美金壹拾万元时，必须于交易时间二日内立即平仓停损，并立即项目签报。

以上各款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2) 交易风险管理措施：

信用风险管理：本公司交易对象以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及其提供之商品为限。

市场风险管理：以银行提供之公开外汇交易市场为主，暂不考虑期货市场。

流动性风险管理：为确保市场流动性，在选择金融产品时以流动性较高（即随时可在市场上轧平）为主，受托交易的金融机构必须有充足的信息及随时可在任何市场进行交易的能力。

现金流量风险管理：为确保营运资金周转稳定性，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限，且其操作金额应考虑未来三个月现金收支预测之资金需求。

作业风险管理：本公司从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员及确认、交割等作业人员不得互相兼任；风险之衡量、监督与控制人员应与前款人员分属不同部门，并应向董事会或向不负交易或部位决策责任之高阶主管人员报告；交易人员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时，应建立备查簿，就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种类、金额、董事会通过日期及依本处理程序所定应审慎评估之事项，详予登载于备查簿备查。

商品风险管理：内部交易人员对金融商品应具备完整及正确之专业知识，并要求银行充分揭露风险，以避免误用金融商品风险。

法律风险管理：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应经过法律顾问之专门人员检视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3) 内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稽核人员应定期了解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内部控制之允当性，并按月稽核交易部门对从事衍生性商品事务处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报告，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

(4) 定期评估方式及异常处理情形

财务部门对于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约，应每周依市价计算净损益，并呈董事长核阅，且对于所持有之部位，应每周至少评估乙次，并呈董事长核示；惟对于以业务交易为目的之避险性交易，则应至少每月评估两次，其评估报告应呈董事长核示，凭以办理是否提前作成冲销交易。

财务部门应随时注意市场之变动，当发现市价有异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损失金额达应停损之标准者，应拟定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5) 监督管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核可之财务部门人员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应依本处理程序之相关规定办理，事后应提报最近期董事会。

董事长应随时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风险之监督与控制，并定期评估目前使用之风险管理程序是否适当及确实依公司所定之事务处理程序办理；并应随时注意市场之变动，当发现评估报告有异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损失金额达应停损之标准者，应采取必要之因应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有独立董事出席并表示意见。

董事于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所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绩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经营策略及承担之风险是否在公司容许之范围内，应作成必要之讨论。

7. 企业合并、分割、收购及股份受让：

- (1) 本公司办理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于召开董事会决议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再提报董事会讨论通过。但本公司合并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百已发行股份或资本总额之子公司间之合并，得免取得前开专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见。
- (2) 合并、分割或收购重要约定内容及相关事项，于股东会开会前制作致股东之公开文件，并同本项 7.(1) 之专家意见及股东会之开会通知一并交付股东，以作为是否同意该合并、分割或收购案之参考。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得免召开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事项者，不在此限。
- (3) 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任一方之股东会，因出席人数、表决权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无法召开、决议，或议案遭股东会否决，参与合并、分割或收购之公司应立即对外公开说明发生原因、后续处理作业及预计召开股东会之日期。
- (4)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合并、分割或收购相关事项。
- (5) 参与股份受让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报经金管会同意者外，应于同一天召开董事会。
- (6)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将下列资料作成完整书面纪录，并保存五年，备供查核：

人员基本资料：包括消息公开前所有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或计划执行之人，其职称、姓名、身分证字号（如为外国人则为护照号码）。

重要事项日期：包括签订意向书或备忘录、委托财务或法律顾问、签订契约及董事会等日期。

重要书件及议事录：包括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意向书或备忘录、重要契约及董事会议事录等书件。

- (7)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二日内，将本项 7.(6) 及 数据，依规定格式以因特网信息系统申报主管机关备查。
- (8)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项 7.(6) 及 7.(7) 规定办理。
- (9) 本公司及所有参与或知悉公司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计划之人，应出具书面保密承诺，在讯息公开前，不得将计划之内容对外泄露，亦不得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义买卖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相关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10) 本公司及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应于双方董事会前委请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就换股比例、收购价格或配发股东之现金或其他财产之合理性表示意见并提报股东会。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原则上不得任意变更，但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不在此限。换股比例或收购价格得变更条件如下：

办理现金增资、发行转换公司债、无偿配股、发行附认股权公司债、附认股权特别股、认股权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处分公司重大资产等影响公司财务业务之行为。

发生重大灾害、技术重大变革等影响公司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情事。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一方依法买回库藏股之调整。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

已于契约中订定得变更之其他条件，并已对外公开揭露者。

- (11) 本公司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契约应载明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公司之权利义务，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违约之处理。

因合并而消灭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发行具有股权性质有价证券或已买回之库藏股之处理原则。

参与公司于计算换股比例基准日后，得依法买回库藏股之数量及其处理原则。

参与主体或家数发生增减变动之处理方式。

预计计划执行进度、预计完成日程。

计划逾期未完成时，依法令应召开股东会之预定召开日期等相关处理程序。

- (12) 本公司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任何一方于信息对外公开后，如拟再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除参与家数减少，且股东会已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得变更权限者，参与公司得免召开股东会重行决议外，原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案中，已进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为，应由所有参与公司重行为之。

- (13) 参与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之公司有非属公开发行公司者，本公司应与其签订协议，并依本项7.(4)至7.(9)及本项7.(12)之规定办理。

第六条：公告申报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有下列情形者，应按性质依规定格式，于事实发生之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 向关系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或与关系人为取得或处分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外之其他资产且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买卖国内公债、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不在此限。
2. 进行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

3. 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损失达所定处理程序规定之全部或个别契约损失上限金额。
4. 取得或处分供营业使用之设备或其使用权资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交易金额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动产，且其交易对象非为关系人，公司预计投入之交易金额未达新台币五亿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资产交易、金融机构处分债权或从事大陆地区投资，其交易金额达公司实收资本额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买卖国内公债或信用评等不低于我国主权评等等级之外国公债。
 - (2) 买卖附买回、卖回条件之债券、申购或买回国内证券投资信托事业发行之货币市场基金。
7. 前款交易金额之计算方式如下，且所称一年内系以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为基准，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规定公告部分免再计入。
 - (1) 每笔交易金额。
 -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目标交易之金额。
 -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积)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8. 本公司应按月将本公司及其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从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规定格式，于每月十日前输入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
9. 本公司依规定应公告项目如于公告时有错误或缺漏而应予补正时，应于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全部项目重行公告申报。
10. 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应将相关契约、议事录、备查簿、估价报告、会计师、律师或证券承销商之意见书备置于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项规定公告申报之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于事实发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内将相关信息于金管会指定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1. 原交易签订之相关契约有变更、终止或解除情事。
2. 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未依契约预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报内容有变更。

三、公告申报之格式均依金管会规定之公告格式办理。

第七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营业使用之资产外，尚得投资购买非供营业使用之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或有价证券，其额度之限制分别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购买非营业用不动产及其使用权资产总金额，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实收资本额之二十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投资长、短期有价证券，除经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个别股东会通过者外，其投资总额(不包含备抵损失之评价)不得超过最近期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且对单一有价证券短期投资总额(不包含备抵损失之评价)不得超过最近期财务报表股东权益合计数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条：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应遵守前条之额度限制外，应依金管会之规定订定取得或处分资产作业程序，并于取得或处分资产时依相关程序规定办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达本程序所定应公告申报标准者，由本公司为之。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应公告申报标准有关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规定，以本公司之实收资本额或总资产为准。

第九条：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违反本处理程序规定时，依其情节轻重，按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条：本处理程序未尽事宜部份，依有关法令规定及本公司相关规章办理。

第十一条：本处理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经董事会通过后并提报股东会同意，修正时亦同。

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前项所称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前项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二条：本程序订立于民国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四年六月二日。本

程序第四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五年六月六日。本

程序第五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本

程序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本

程序第七次修订于民国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本

程序第八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一年六月六日。本

程序第九次修订于民国一一四年六月四日。本

程序第十次修订于民国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